



编号(No.): HBZJHJ20230001-2-2
页码(Page):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Zhongji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Building G2, Chuangye Road,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hina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59886675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受测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的飞灰填埋项目
检测依据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续页 
备注	①ND 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无要求。

批准: 郭鑫
日期: 2023.2.28

审核: 吕俊
日期: 2023.2.28

编制: 欧阳松
日期: 2023.02.28



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8×10 ⁻⁶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8×10 ⁻⁶
	铋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2×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2×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2×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3×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8×10 ⁻⁶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2×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7×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1×10 ⁻⁴



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地下水	铍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Optima 83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YHJC-JC-003-01)	0.0002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未完待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230213 废气排放口 1# (第一次)	L-230213 废气排放口 1# (第二次)	L-230213 废气排放口 1# (第三次)
	I-230216SY00101	I-230216SY00201	I-230216SY00301
镉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53	0.000044	0.000079
铊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15	0.000017	0.000024
镉、铊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68	0.000061	0.0001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230213 废气排放口 1# (第一次)	L-230213 废气排放口 1# (第二次)	L-230213 废气排放口 1# (第三次)
	I-230216SY00401	I-230216SY00501	I-230216SY00601
锑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10	0.00007	0.00009
砷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7	0.0006	0.0003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29	0.0023	0.0023
铬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46	0.0035	0.0069
钴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84	0.000049	0.000068
铜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46	0.0032	0.0037
锰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245	0.00177	0.00209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12	0.0007	0.0015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 合物 (mg/m ³)	0.0166	0.0122	0.0169

未完待续

印章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 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检测结果。
4. 报告中标记了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MA 认定的范围内, 仅作为科研, 教学, 或内部质量控制用。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其他项目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MA 认定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测试报告, 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检测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样品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样品作特别的安排, 实施整批样品的抽样工作, 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 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 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检测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 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 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 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 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测试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 否则, 视为申请人接受测试报告。

实验室: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59886675